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第 14 次校務會議(92.07)制定
第 37 次校務會議(97.06)修正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9.01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2.06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 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為被保險人。
-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議價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繼承人。
- 第四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，以本校保險契約書簽訂之金額為準，給付項目、給付金額及除外責任均需明訂於保險契約條款內。
-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補助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具學籍學生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，並須由本人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，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
- 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)。
 - 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；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，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。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，於繳納保險費後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。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。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，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。
- 學生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。
-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，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，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。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，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明列「平安保險費」一項，併同學雜費收取；收取後依保險公司合約條款律定期日內，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，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，交由本校存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